

直轄市、縣（市）政府志願服務榮譽卡樣式一覽表

製表日期：112 年 3 月 16 日

縣市 主管 機關	榮譽卡樣式	製作方式	防偽機制或 查驗方式
臺北市 政府	 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名：北市 112 測試 有效期限：2026-03-31 編號：A11200833 發給單位：臺北市府 注意事項： 一、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重新規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59 年 3 月 1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123456789 (或護照號碼)	■ 紙本 ☐ 縣市政府印製 ■ 運用單位印製 ■ 電子榮譽卡	卡片格式附加 QRcode 及市徽浮水印防偽。
新北市 政府	 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名： 有效期限： 編號： 發給單位：新北市政府 注意事項： 一、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重新規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紙本 ■ 縣市政府印製 ■ 運用單位印製 ☐ 電子榮譽卡	正面印有專屬 QRcode，掃描後只會顯示志工本人的榮譽卡資料。

桃園市政府	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名：游地瓜 有效期限：2024-01-02 編號：B5982 發給單位：桃園市政府 注意事項： 一、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志工依前項重新規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2018 年 10 月 1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K0987654321	☐ 紙本 ☐ 縣市政府印製 ☐ 運用單位印製 ☒ 電子榮譽卡	透過 QRcode 掃描後，連結 vspc.tycg.gov.tw 至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線上驗證志工榮譽卡資訊。
臺中市政府	榮譽卡-108至109年發行 (有效期限：112年12月31日)  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名：[REDACTED] 有效期限：112.06.29 編號：E109[REDACTED] 號 發給單位：臺中市政府 注意事項： 一、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REDACTE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REDACTED]	☒ 紙本 ☒ 縣市政府印製 ☐ 運用單位印製 ☐ 電子榮譽卡	蓋鋼印與關防。

臺南市
政府

榮譽卡-110年1月1日起發行
(志工登載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電子榮譽卡



紙本榮譽卡



☒ 紙本

☐ 縣市政府印製

☒ 運用單位印製

☒ 電子榮譽卡

1. 紙本榮譽卡：
QRcode。
2. 電子榮譽卡：
所載 QRcode 驗證過後即失效，每次使用會產生新的 QR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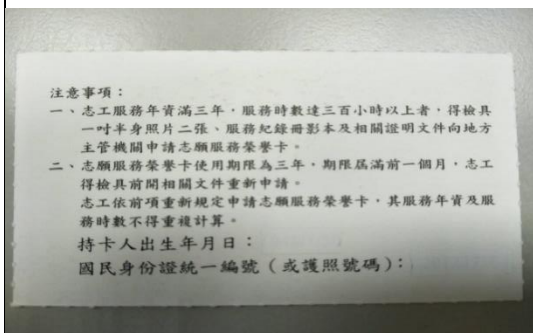
☒ 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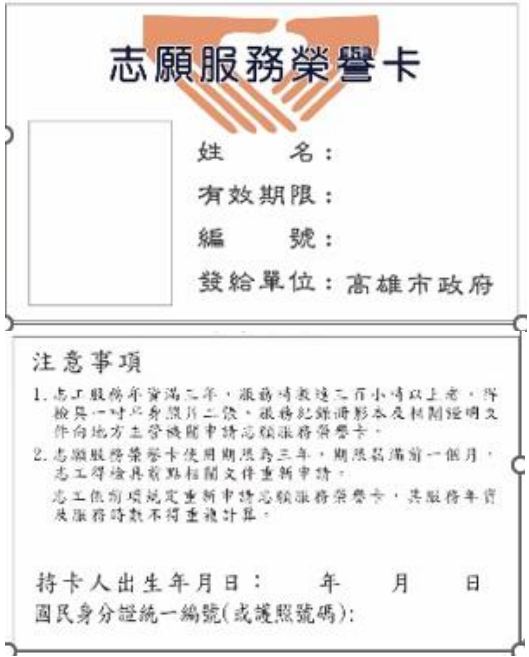
☒ 縣市政府印製

☐ 運用單位印製

☐ 電子榮譽卡

蓋鋼印。



高雄市 政府	 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 名： 有效期限： 編 號： 發給單位：高雄市政府 注意事項 1. 志工服務年資滿二年，服務時數達二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2.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志工得檢具前點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紙本 ■縣市政府印製 □運用單位印製 ■電子榮譽卡	蓋鋼印
新竹縣 政府	 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 名： 有效期限： 編 號： 發給單位：新竹縣政府 注意事項： 一、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紙本 ■縣市政府印製 □運用單位印製 ■電子榮譽卡	發榮譽卡時會蓋「新竹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圓戳鋼印防偽，如下圖所示。  

苗栗縣政府

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 名：
有效期限：
編 號：
發給單位：苗栗縣政府

注意事項：

- 一、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紙本

- ☒ 縣市政府印製
☐ 運用單位印製
☐ 電子榮譽卡

榮譽卡核發時會
蓋鋼印



彰化縣政府

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名：《志工姓名》
有效期限：《有效期間格式》
榮譽卡號：《志願服務榮譽卡號》
發給單位：彰化縣政府

注意事項：

1.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2.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3. 志工依前項重新規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格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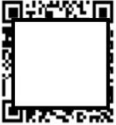
☒ 紙本

- ☒ 縣市政府印製
☐ 運用單位印製
☐ 電子榮譽卡

鋼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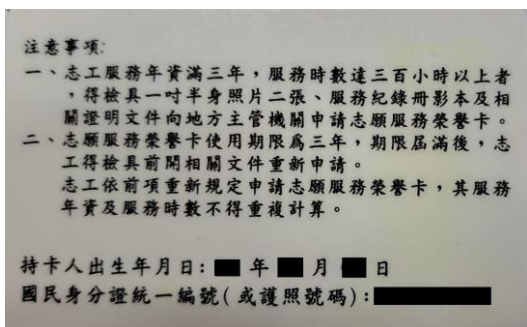
南投縣政府	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 名： 有效期限： 編 號： 發給單位：南投縣政府 注意事項： 一、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紙本 ■縣市政府印製 □運用單位印製 ■電子榮譽卡	由南投縣委託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統一製作核發，正面會蓋鋼印。
雲林縣政府	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名： 有效期限： 編號： 發給單位：雲林縣政府 注意事項： 一、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紙本 ■縣市政府印製 □運用單位印製 □電子榮譽卡	<u>需蓋縣府鋼印始生效</u>

嘉義縣政府	 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名： 有效期限：114/06/19 榮譽卡號：111 發給單位：嘉義縣政府  注意事項： -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 志工依前項重新規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紙本 ■縣市政府印製 □運用單位印製 □電子榮譽卡	<u>QRcode、鋼印</u>
屏東縣政府	 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名：林桂 有效期限：113/01/12 榮譽卡號：T11200000 發給單位：屏東縣政府  注意事項： -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 志工依前項重新規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T2214	■紙本 ■縣市政府印製 □運用單位印製 ■電子榮譽卡 (志願服務資訊系統點選審核同意後，系統前台-志願服務資訊網即會自動出現電子榮譽卡)	<u>榮譽卡實體蓋鋼印+護貝</u> <u>自志工資訊整合系統審核同意後，使用系統列印輸出(卡片上自動會產生 QRcode 如圖)。</u>

宜蘭縣
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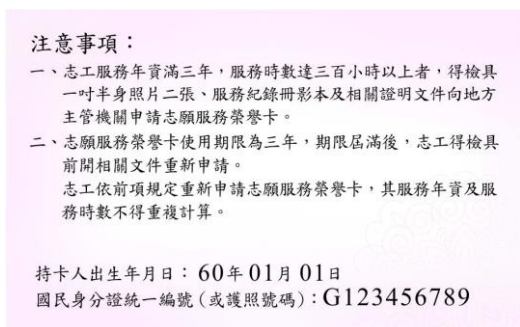
舊版-1

(有效期限至115年3月15日)



舊版-2

(有效期限至115年3月15日)



新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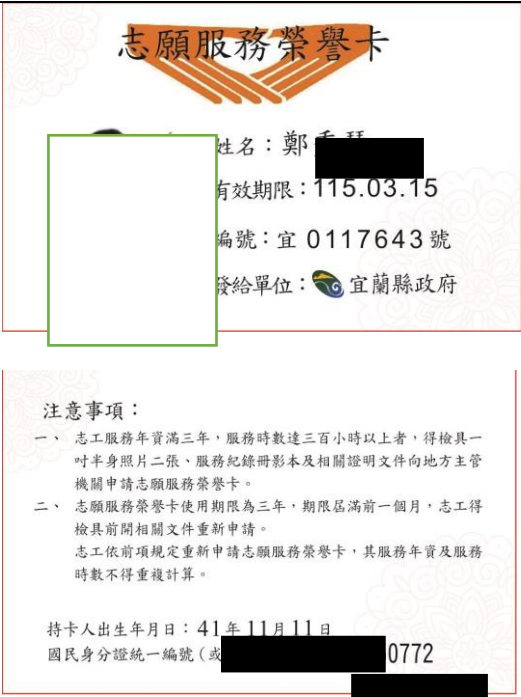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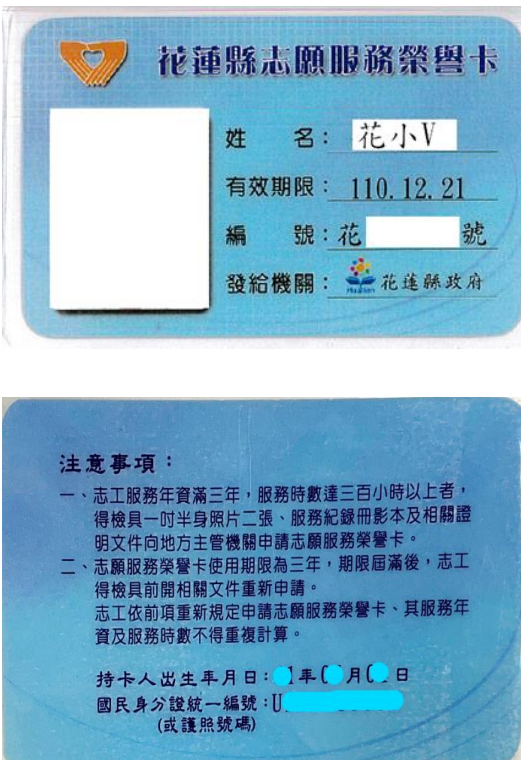
☒ 紙本

☒ 縣市政府印製

☐ 運用單位印製

☐ 電子榮譽卡

浮水印

	 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名：鄭 [REDACTED] 有效期限：115.03.15 編號：宜 0117643 號 發給單位：宜蘭縣政府 注意事項： 一、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41年11月11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REDACTED] 0772		
花蓮縣政府	舊版 （有效期限至115.01.12）  花蓮縣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 名：花小V 有效期限：110.12.21 編 號：花 [REDACTED] 號 發給機關：花蓮縣政府 注意事項： 一、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J【REDACTED】 (或護照號碼) 新版	☒ 紙本 ☒ 縣市政府印製 ☐ 運用單位印製 ☐ 電子榮譽卡	新版榮譽卡加蓋鋼印，舊版則無。

	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 名：李大統 有效期限：115.03.03 編 號：106097 發給單位：花蓮縣政府 注意事項： 一、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42年03月20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L122546410		
臺東縣政府	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名： 有效期限：115/02/13 榮譽卡號： 發給單位：臺東縣政府 注意事項： 1.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2.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3. 志工依前項重新規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紙本 ☒ 縣市政府印製 ☐ 運用單位印製 ☐ 電子榮譽卡	加蓋臺東縣政府 社會處志願服務章

基隆市政府

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名：_____

有效期限：_____

編號：_____

發給單位：基隆市政府

注意事項

一、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紙本

■縣市政府印製

□運用單位印製

■電子榮譽卡

1. 加蓋基隆市政府社會處鋼印。
2. 將榮譽卡申請資料匯入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工登入志願服務資訊網亦可顯示電子榮譽卡。

新竹市政府

志願服務榮譽卡

貼照片處

姓名：_____

有效期限：_____

編號：_____

發給單位：新竹市政府

注意事項：

一、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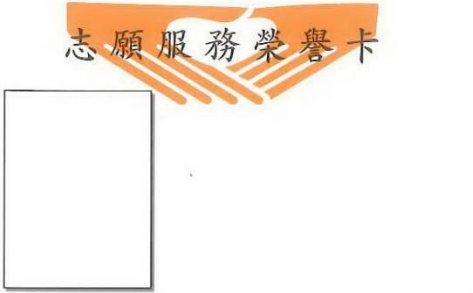
■紙本

■縣市政府印製

□運用單位印製

□電子榮譽卡

蓋新竹市政府鋼印

嘉義市政府	 志願服務榮譽卡 注意事項： 一、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屆滿前一個月，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紙本 ■縣市政府印製 □運用單位印製 ■電子榮譽卡	- 榮譽卡照片處有蓋鋼印。 - 除核發紙本榮譽卡，另會將榮譽卡申請資料匯入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工登入志願服務資訊網亦可顯示電子榮譽卡。
澎湖縣政府	電子榮譽卡  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名：[] 期限：[] 編號：[] 發卡單位：澎湖縣政府 紙本榮譽卡  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名：[] 有效期限：111/08/11 榮譽卡號：[] 發給單位：澎湖縣政府 注意事項： 1.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2.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3. 志工依前項重新規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紙本 □縣市政府印製 ■運用單位印製 ■電子榮譽卡	- 電子榮譽卡具QRcode防偽機制。 - 紙本榮譽卡僅能由運用單位透過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列印。

金門縣政府	 志願服務榮譽卡 相片 姓名：李大明 有效期限：114/08/22 榮譽卡號：W11100088 發給單位：金門縣政府  注意事項： 1.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2.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3. 志工依前項重新規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056年1月1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W100123456	☒ 紙本 ☒ 縣市政府印製 ☐ 運用單位印製 ☐ 電子榮譽卡	<u>鋼印或掃描榮譽卡上 QRcode 驗證紙本與掃描結果是否相同。</u>__
--------------	--	--	---

※連江縣政府未發放志願服務榮譽卡。